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 年度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动态监测和评价。

（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配合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三）承担全县林木种子、花卉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子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四）负责全县林业资源、荒漠化等林业事项的调查，研究。

（五）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更新及专业理论培训；负责林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县林业资源的保护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破坏林业资源行为的发现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10个，包括：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机关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单位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车辆调配、

维修、保养，购置、管理办公用品等公物；做好后勤保障服务、相关会议的综合协调和服务接待工作；管理单位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负责统计信息、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生态建设股：贯彻执行国家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项目和年度计划，指导乡镇搞好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的具体措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建设；按照林业“两大体系”建设的要求，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实施林业工程项目建设；指导部门绿化、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森林城市、森林小镇、森林乡村建设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造林绿化质量技术指导，组织检查、验收和考核工作；负责全县林业项目资金（基金）的申报筹集、分配和使用。

（三）林业资源股：负责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依法界定公益林区；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监测与清查工作；拟订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县林地工作；指导林木凭证采伐；负责全县林地调查、定级和评估工作；负责全县森

林、湿地及生态公园的培育、保护、监测；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林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负责县政府所定区域内公园、湿地公园、国储林等生态公园及其他指定区域的综合管理工作。开展荒漠化资源调查规划及占用征收林地调查规划的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四）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股：负责全县林木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制定监测预警和除治措施，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植物检疫，组织森林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疫情普查等工作。

（五）林业科学技术和产业股：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主要开展林木遗传育种研究、森林培育研究、森林保护学研究、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研究、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研究、水土保持与防治荒漠化研究；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种子、种苗生产技术指导服务；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林业产业的指导管理；负责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对接，筹划谋划林业项目，组织申报国家扶持林业产业发展项目的申报并监督实施；负责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六）绿化管护股：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县道（含县道）

以上由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化区域的绿化、养护及管理；开展风景园林及绿化工程的专项规划设计和施工、养护服务。

（七）防火办：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应急及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政策和法规，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森林防火监督，组织森林防火宣传、安全检查，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八）林业稽查队：负责全县林业资源的监管，开展林业执法巡逻，对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行政案件办理；负责对国家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查处，上报处理结果。

（九）行政大厅：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林业行政审批、涉林各类证照的办理。

（十）党群工作室：党务、意识形态、纪检监察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老干部工作。

第二部分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计 1413.31 万元，支出总计 1413.3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4.5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收入合计 141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支出合计 141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57 万元，占 17.8%；项目支出 1161.74 万元，占 8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13.3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294.56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3.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 万元，占 1.8%；卫生健康支出 9.64 万元，占 0.7%；农

林水事务支出 1378.61万元，占 9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1.07 万元，占 87.8%；公用经费支出 30.50 万元，占 1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5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各项费用的支出，厉行节约，我部门本年未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55.9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共组织对 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10 万元。2025 年，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拟组织对 5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61.74 万元。2025 年，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已对 5 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161.74 万元。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

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无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